

# 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表彰研究生中政治坚定、德育先进、成果突出、表现优异的优秀个人及团结向上、奋发进取的先进集体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审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与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西工程大研字〔2022〕26 号）中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开展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参评基本条件

1. 我院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；

2. 热爱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立志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；

3. 参评学年内个人无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；

4. 参评学年内个人及集体无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二）优秀研究生评定条件

1.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：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

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和热爱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、生活简朴、热爱劳动，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申请人德育测评模块不得低于 85 分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：学习勤奋，刻苦钻研，所有课程初试没有出现过不及格现象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 50%，智育测评模块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。

3.身心素质健康：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，身体、心理素质健康。

4.科研学术优秀：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专利获得授权等，在科研学术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。

### 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条件

1.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的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条件。

2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：智育测评模块考核合格，无不及格成绩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：热心社会活动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。

4.严于律己，关心集体：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抵制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，有集体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。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工作，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。

5.研究生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分会、研究生党支部、班委会）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。

### 三、材料上交

研究生本人、班集体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研究生先进集体申请材料(附件 1、2、3、4 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), 班级汇总材料(附件 5、6、7 电子版)以班为单位于 10 月 30 日下午 16 点前将材料上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,逾期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四、学院评审

1.学院将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公平公正评选;

2.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两者不可兼得;

3.学院将“优生”、“优干”两个荣誉称号统筹考虑,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,优先考虑 2024-2025 学年在志愿服务、校院两级中心工作、研究生会及班级日常管理等工作中积极参与、表现优异的研究生;

4.评审结束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初评结果。

